

1930年代中期新旧教育二元并存格局初探

姜朝晖¹, 朱汉国²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民国时期,基础教育领域始终是新旧教育并存的二元化格局。以1935年为例,官方的全国性的调查统计认为私塾规模小于新式学校;但是从全国、到省,再到县区乡的调查数据显示:越往基层,私塾的规模也越大;民间研究也认为私塾超过新式小学的数量和规模超过官方的统计。这说明民国时期私塾的能量被政府低估了。

关键词:民国教育;私塾;新式小学

中图分类号:G5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13)03-0057-05

民国时期的基础教育领域,始终是新式小学与旧式私塾教育并存的二元化格局。无论政府对旧式私塾采取严厉的取缔政策,或是引导其改良,私塾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是可以与新式小学分庭抗礼的,而新式小学即使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也从没有在乡村社会站稳脚跟。对于私塾在民国教育史上的地位,有人曾这样描述“说到私塾,真可说是我国教育上的一个古董”,“自兴学数十年以来,他却受尽了新教育的冷淡和奚落,然而他还是屹然地存在,他虽被摈弃于正式教育系统以外,然而在事实上却比了正统的教育更发达;更占着优越的地位”^{[1](P12)},可以说很切合当时实际情形。但是,对于民国时期新式学校与旧式私塾实际上各自占有多大规模,至今还没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呈现。本文仅撷取1935年一个时间点,通过对这一时期从全国到基层区乡的各种教育统计数字进行归纳梳理,力争最大限度地还原1930年代中期基础教育领域新旧并存的实际状况。另外,由于各类调查所调查的内容项目不一,本文主要撷取各种调查中比较普遍、又有代表性的两项内容——私塾与小学校的数目和学生数量来做对比分析。

民国时期,关于全国私塾情况的官方统计并不多。教育部公布的1935年的“全国各省市私塾状况”,是一个经常被引用的比较有影响的调查结果。

在这次教育部对各省所属县市私塾状况的调查中,22省所填报的县市约占全部县市的“百分之八十二强”,应该说具有一定的覆盖率,数字应该有一定代表性。这次调查所得结果为:1935年度全国各省市私塾数为101 027,塾师数为101 813人,学生数为1 757 014人,全年所收学费数为6 557 733元。这次调查还把1935年的私塾情况与1933年度全国初等教育统计数字做了对比^①,并从中得出如下结论“以二十四省市私塾各项数字,以与最近年度(二十二年度)全国初等教育统计相比,则私塾数约当小学校数三分之一,塾师数当小学教职员数六分之一,学生数约为八分之一,学费数约为二十分之一,如各省报齐,其数量当不止此。”^{[2](P137)}即全国私塾与小学数量之比为1:3,塾生与小学生的数量比为1:8。

应该注意的是,教育部的这次全国私塾统计中,有一些省份,如江西、湖北、云南、山东、四川和贵州等省,未能将所属县市的私塾填报齐全,所以,严格

收稿日期:2012-11-17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课题“1920年代初的教育独立思潮研究”(11CLSJ03)

作者简介:1.姜朝晖,女,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研究人员,德州学院历史系教授;

2.朱汉国,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1933年全国初等教育学校数为259 095,学生数12 385 479人,教职员数为556 451人。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来说,这次私塾调查是不完全的,所得私塾数字是大大缩水的。

1935年,由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主持了一次专门针对全国乡村教育状况的调查,这是民国时期比较少见的专门针对全国乡村教育状况的调查,其调查结果也很珍贵。这次的调查方法是这样的:该所于1935年九月拟定乡村教育调查表分寄全国各地的农情报告员,由他们调查当地一区的学校数目、学生人数、教育经费、教育机关之种类等事项,然后“按各区报告之教育机关数量,按县算成百分率,再平均而得一省之百分率”。当然,这种由一区调查结果推算出县,再由县推算出省的调查方法,其中的误差应该是很大的,但仍可以与教育部的调查结果互相印证。下面三表,是根据各地调查员填报的22省961县3146份调查表整理出来的[3](P236-238),其中各省数字皆略去:

表1. 各种乡村教育机关占总数之百分比(%)

省名	报告县数	公立小学	私立小学	私塾	社会教育机关	职业教育机关	中学
平均	961	47.0	17.5	30.0	4.2	0.3	0.7

表2. 各种乡村教育机关之学生数占学生总数之百分比(%)

省名	公立小学	私立小学	私塾	职业教育机关	中学
平均	60.2	18.3	19.2	0.4	1.9

表3. 各种乡村教育机关之平均每校学生数:

省名	公立小学	私立小学	私塾	中学
平均	56	44	19	119

由以上三表,实业部这次调查得出的结论是:1935年全国乡村私塾的平均数占全国乡村教育机关总数的30.3%;乡村私塾学生人数占乡村所有教育机关学生总数的19.2%;。这里所谓“乡村教育机关”是包括旧式私塾、新式小学和乡村社会教育机关、乡村职业教育机关及乡村中学在内的所有乡村教育机关。显然,乡村新式教育的主要部分是大量的公立和私立小学,如果据上述调查结果计算乡村私塾与乡村新式小学的直接数量比的话,可得乡村私塾与乡村新式小学的数量之比大约为1:2;计算私塾学生数与小学学生数之比大约为1:4或1:5。

将教育部与实业部的统计结果做对比,可以看出,实业部调查结果所显示的乡村私塾超过小学的数量要大于教育部的统计。由于教育部对各省私塾的统计是包括城市教育在内的,所以,这似乎说明民国时期乡村中私塾的数量和规模要大大超过城市。

上述政府部门对1930年代中期全国新式小学

与私塾的调查统计结果虽有差异,但也有一致之处,即私塾数量虽多,但新式小学的数量和规模还是超过私塾的。而一些非官方研究者对私塾的调查结论则有所不同,他们一般均认为私塾数量和规模要大大超过官方的统计,尤其是在乡村。1936年有人观察到“全国的私塾数目说出来很可惊人,例如上海南京汉口天津重庆北平诸大埠,私塾数常三倍于小学,甚至五倍,私塾儿童的数目竟在小学生数一倍至二倍以上……城市是如此,若在乡村私塾便如蔓生的苜蓿,到处皆是。”[4](P1063)按作者说法,私塾与小学数量之比至少是5:1或3:1,塾生与小生数量之比至少是1:1或2:1。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乡村教育的调查结果也与此差不多“直到抗战前,我国农村教育属于旧式的占65.1%,属于新式的占29.7%,属于半新半旧的(即改良私塾)占5.2%。华北的旧式教育占53.9%,新式教育占44%,改良私塾占2.1%;华南农村旧式私塾占75.6%,新式教育占19.1%,改良私塾占5.3%。”[5](P292)

总之,民国时期官方的统计数字显示:全国私塾与新式小学的数量之比大约为1:3或1:2,塾生数量大大少于小学生;而民间人士的调查则显示私塾规模大大超过新式小学,私塾与小学的数量之比至少为3:1或5:1,塾生与小学生数量相当,或超过小学生数量一倍。

对于省域范围内私塾与学校的规模,除了教育部汇总的1935年全国各省私塾情况之外,也有其它一些地方性和非官方的统计资料可供参考。

1935年教育部对各省的私塾情况统计中,有些省份据称是将所属各县市私塾状况填报齐全的,我们可以将这些省的私塾情况与该省同年的新式小学情况加以对比。1935年江苏省有24259所私塾,塾师数为24299人,塾生为436647人,全年所收学费数为1493212.8元[6](P178-179)。同年教育部对江苏初等教育的统计,各类小学校数为10223所,教职员人数为24795人,入学儿童数为973034人,岁出教育经费数为6959241元[7](P231)。二者相比较,私塾与小学在设置数目上大约为2:1,但小学生人数超过塾生一倍,塾师与教师数量基本相当,小学全年经费数量也要大大超过私塾。1935年安徽省私塾数为14388所,塾生为188925人[3](P137),而同年安徽小学校数为5415所,入学儿童数为320325人[2](P232)。以上述数字做对比,1935年安徽私塾与小学的数量之比大约为3:1,而小学生数也几乎比塾生多出一倍。也就是说,以江苏和

安徽 1935 年呈报教育部的私塾和小学校数据为准进行对比的话,私塾数量多于小学校,但塾生人数少于小学生数。如果不以呈报教育部的私塾数据为准,而以一些地方性统计数据为依据的话,则有些省的塾生与小学生的数量差距没有那么大。

在 1935 年教育部的全国私塾统计中,湖北属于所填报的县市不全的省份,所以当时湖北省呈报的私塾数量是不确切的。但据同年湖北地方的调查统计,1935 年湖北省共有私塾 11 654 所,塾师 11 743 人,学生总数 225 463 人^[8](P576),与同年湖北小学校数 5 778 所和入学儿童数 336 120 人相对比^[2](P233),私塾与小学数量之比大约为 2:1;塾生稍少于小学生数量。

江西也是在教育部 1935 年的全国私塾状况统计中填报不全的省份,但有一个 1933 年的江西私塾与小学对比资料可以参考。江西省教育厅编辑 1933 年各县教育概况时,令各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填报私塾概况,以备将来改进私塾时做参考。其调查统计方法是这样的:由呈报数字比较可靠的 26 县的情况推测出全省 61 县的私塾状况,并与当年全省学校数做了对比。结果如下:“就六十一县中以所报比较真实可靠的……统计有私塾六千六百七十所,塾师六千七百四十八人,学童八万零七百六十三名,每县平均有私塾二百五十七所,塾师二百五十九人,学童三千一百零六名,以此类推,六十一县当有私塾一万五千六百七十七所,塾师一万五千七百九十九人,学童一十八万九千四百六十六名,以视二十二年度六十一县之学校数五千二百零四所,教师数一万零七百一十三人,学校学生数一十八万九千二百九十六名,均有过之。”^[9](P16)显然,私塾及师、生数量都超过新式学校。据以上数字推论,江西 61 县私塾与学校数量比约约为 3:1,塾师人数稍微超过学校学生人数。

以上是基于官方统计数字的对比,基本断定私塾与新式小学数量之比在 3:1 至 2:1 之间,塾生与小学生的数量互有短长。其实,对各省新旧教育状况的研究也存在民间研究与政府统计数字之间的误差。而且同样地,民间的看法也是私塾数量大大超过政府的统计。

以四川为例,据 1935 年省教育厅调查,四川私塾的数量有 13 924 所,塾生 246 874 名^[10]。时人曾提出质疑,认为当时四川的私塾数量应是“数倍于此”,“乡村以每保 1 所计算,全川共 9 万余保,私塾全数必不下 10 万,以每塾 20 人计,亦有学生 200 余

万”。政府统计数字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大的误差,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私塾登记时,有学识和势力的塾师,多不屑参加登记;心存观望的塾师,藉口私塾行将解散,不必登记;自问无把握的塾师,暂时停止,不敢登记。而负责登记人员,率皆因循敷衍,未予认真”^[11]。而同年全省设置各类小学校数为 17 4177 所,入学儿童 1 022 254 人^[2](P233)。如果以这个数字与四川省教育厅统计的私塾数字做比较,可以发现无论私塾的数量,还是学生数量,私塾都少于新式小学;但如果以民间对四川私塾数量的估计与当年小学数量做比较,可以得到下面的比值:10 余万私塾对 17 177 所小学,约在 5:1 到 6:1 之间;200 余万塾生对 100 余万小学生,约为 2:1,即四川私塾规模要大大超过新式小学,甚至与同一时期的其他省相比,其私塾规模也要更大一些。

要注意的是,从民国史的发展历程来看,1935 年到 1937 年可以看做是民国时期新式教育发展的高峰期,之前和之后,私塾似乎更加兴旺一些。这是因为 1935 年正是南京国民政府大力推进义务教育的开始之年,由于政府鼓励改良私塾,并允许将一些私塾改为代用小学或短期小学,结果一些实行这种政策比较得力的省份短时间内新式学校大量增加,私塾数量相对减少。但这种局面持续时间并不长,随着全面抗战爆发,一些省份转入战争状态或成为沦陷区,新式教育受到打击,私塾在许多地方复设。

还要明确的一点是,这些新设的小学多数属于由私塾匆忙改设的简易小学和短期小学,其办学方式基本与私塾相似,可谓换汤不换药。据对河北省天津等 90 县 1935 年度的短期小学数和私塾数量的调查统计,“短期小学数,天津等九十县共 1 894 校,其中半日二部制为 1 164 校,全日时间二部制为 582 校,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为 108 校,余之 40 校,据称为普通编制。就此种分配小学说,半日二部制占全数百分之 61.42,全日时间二部制占全数百分之 30.72,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占全数百分之 5.71,普通编制占 2.11”;为何半日二部制小学数量特多?据称原因一是由于适应乡村儿童帮助家庭生计的需要;二是适应政府减少办学费用的需要。也就是说,这类短期小学的开办正是为适应乡村简陋的办学条件而对正规小学教育所做的变通,是一种简易化的小学,真正正规学制的普通小学只占 2.11%^[12](P39)。

总之,从省域范围来看,仍然是私塾超过小学的格局。官方统计私塾与小学的数量比在 3:1 到 2:1 之间;塾生与小学生数量有的基本相当,有的小学

生数稍超过塾生,有的塾生稍超过小学生数;但民间观察私塾规模要大得多。国民政府的义务教育政策表面上在推动新式教育方面有一定积极作用,但事实上工作并不踏实,多停留在肤浅的表面。

考察基层行政区的教育状况,也许更能准确地反映民国基础教育领域中新旧抗衡的真实水平。

这里有山东汶上县、江苏丹阳县和湖北恩施县 的例子,它们基本都属于 1930 年代的民间研究。

先看汶上县的情况。廖泰初对于 1930 年代中期汶上县“洋学是在政府的严令下挣扎维持着,私塾则在百姓们的拱托里枝叶繁生”的现象有比较详细的调查研究^{[13](P3)}。汶上县私塾的准确数目虽然由于乡村社会的故意隐瞒而无从得知,但据廖泰初观察,“县境内无论哪一个村庄,只有三四十户的小庄也算在内,最少也有一个私塾;在我们曾经经过的村庄上,从不曾证明这个说法的错误,这样拿汶上县村庄的数目(汶上县大小村庄 1 336 个)作成比例,私塾的总数目最少在一千以上;此外较大的村庄,私塾的数目总在一个以上”^{[13](P37)}。对汶上县洋学的情况,廖泰初也有一个比较完全的统计,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实在的情形学校只有一百三十六处,四千多学生;平常以少报多,随便上课,随便放假的情形看,实在到校的学生,最多也只及十分之七,约三千人的样子。”^{[13](P49)}通过实地考察和调查统计,廖泰初认为汶上县私塾与学校的大体情况是这样的“汶上县的私塾约在一千五百至二千间,这个数目是不会大错的;这样如以一千八百为准确的数目,又以每塾八生为平均数(一九七份调查表中,塾生共一,五六二人,平均每塾约八人),则全县有塾生一四,四零零人,与不及五千的洋学生比较,约为三与一比,而且塾生数目的可靠性大得多,洋学随便虚报名额,缺课旷课也多。”^{[13](P38)}即全县私塾与学校数量之比大约是 1 800 : 136,即约为 13 : 1 或 14 : 1;塾生与洋学生之比约为 3 : 1,这个比值远远超过前述全国或各省私塾与学校的比值。

廖泰初认为他在汶上所见到的现象“在相当程度之下有它的普遍性”^{[13](P9)}。事实也正是如此,在对其他县的研究中也能见到类似情况。

如对 1931 年江苏丹阳县的调查表明:丹阳县私塾与学校学生人数各为 36 334 和 11 405 人,二者之比大约也接近 3 : 1,与廖泰初对汶上县的调查结

果相同。关于丹阳县私塾与学校数量之比,作者指出“现在各县的私塾数目都超过学校数的好几倍,单就我邑——丹阳来说,学校仅有一百五十余所,而私塾反在千所以上。”^{[14](P12)}以千所以上私塾对百余所小学,这与廖泰初对汶上县的调查结论也很接近。再如湖北恩施,在国民政府厉行义务教育已经两年之后的 1937 年,恩施全县公私立小学也只有 101 所,学生 5 959 人;私塾则有 132 所,就读男女学生共 2 446 人。私塾数量仍然超过小学校,私塾学生人数占到了小学生人数的将近半数^{[15](P66-72)}。

显然,在县域范围内,私塾超过学校的规模要远远超出政府的统计。对县以下区乡等基层小社区的调查统计显示,私塾数量规模更大。但是由于小社区之间的差异很大,下列调查数据不一定具有普遍性,但仍然可以成为佐证。

廖泰初 1935 年 12 月对汶上县 9 区中,每区选择几个村庄进行了不完全的调查,发现每个村庄都有私塾,多者 5 个,少者 2 个,以 2 个者居多,“从量上研究私塾,我们发现他分布的广阔,数目的众多,几乎无处无之”^{[13](P38)},而汶上全县 1 336 个村,仅有 136 所小学,几乎平均每 10 个村才有一所小学。

1932 年,山东省民教馆调查济南市历城县祝甸乡,据调查全乡只有小学 2 处,学生 53 人。而私塾则有 10 处之多,学生数为 102 人^{[16](P132)}。到了 1936 年,有人在考察济南市近郊段店一带的教育时,情况仍然不甚乐观“段店是市立第十一小学的所在地,人烟稠密,村落汇集,且处半郊半郭之区,(离商埠仅四五里)宜乎教育普及,学生发达,而事实上则大谬不然!我曾记得,去年六年级毕业,仅仅六个学生,其余四班只有百四五十人。张庄营立小学三班,仅有学生九十几名,私塾却有三四个之多。而南北大槐树庄,私塾有二十处以上”^{[17](P711)}。

据 1935 年金陵大学农业专修科学生对安徽和县第二区的调查,该区有新式小学 12 所,私塾则有 28 所,“该区私塾之多,几平均每 3 里设有 1 所”。该区私塾学生有 364 人,每塾平均 13 人,而且由于设塾“凡事同犯科,类多隐藏”,所以这是保守的数字。而小学校的学生数虽无直接统计,但 12 所小学最近五年的初级小学毕业生只有 135 人^①。以此推算,和县第二区的私塾与小学数量之比至少是 2 : 1,塾生与小学生的比大约为 3 : 1。

① 据辛润堂《安徽和县第二区乡村教育初步调查》中“最近五年初级小学毕业生及其出路表”计算得出。见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文教事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7-68 页。

总之,从基层社会和民间研究者的角度来看,私塾的规模超过小学校是无疑的,而且私塾的规模更大。

从前面一系列的梳理中,虽然不能得出私塾与新式小学各自的确切数量和规模,但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从全国范围的统计数字到基层区乡的调查统计对比来看,越是基层社区,私塾所呈现的规模就越大。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一个直接原因,可能是因为全国性或省域范围内的调查统计都是包括大量城市教育在内的,而县区乡教育的主体属于乡村基础教育。这证明民国时期一个惯常的判断是准确的,即城市里新式教育比较发达,越往乡村,私塾的数量规模越大,私塾与小学的对抗局面更加严重。

二是政府对于私塾规模的统计数字,要比民间人士的调查或观察结果保守很多。其中的原因也不难理解,这主要是因为民国时期私塾处于被政府取缔或半取缔的状态,“私塾在政府的禁令之下,早已入于秘密结社的状态”^{[13](P10)},在乡村,设塾“凡事同犯科,类多隐藏藏,惧干法纪”^{[18](P75)},所以呈报给政府部门的调查结果往往比实际的私塾数量要缩水很多。廖泰初在调查山东汶上县私塾的情况时,尽管廖反复解释自己的工作对被调查者是绝对无害的,但当地人仍然不敢坦白公开当地私塾的实情。“明明是远远传着朗诵的声音,而当地人却委婉地声辨这里的确没有私塾”^{[13](P10)}。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由于民国时期新式学校教育的发展往往列入地方长官的考绩内容,所以许多官方调查统计结果中,新式学校的数字可能比实际情况要夸大,反而是一些非官方的研究和对小社区的微观研究所得出的结果更贴近事实一些。

总之,关于民国时期私塾与学校二元并存的局面,如果单纯以教育部1935年所做的全国私塾调查做依据的话,应该是有问题的,政府对私塾问题的严

重性可能有些低估。1935年基础教育领域,私塾的总体规模一定超过新式小学,私塾与小学校数量之比至少在2:1以上,有些区乡甚至是十几比一的局面;塾生的总体规模也要超过小学生,但不排除个别地方小学生的数量超过塾生。

参考文献:

- [1] 吴鼎. 推广国民教育与私塾改良[J]. 教育通讯周刊, 1940年第3卷第5期.
- [2] 全国各省市私塾状况[J]. 教育杂志, 1936年第26卷第12期.
- [3] 乡村教育调查[J]. 农情报告, 1936年第4卷第9期.
- [4] 单维藩. 北平私塾研究[J]. 新北辰, 1936年第2卷第10期.
- [5] 乔启明.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6.
- [6] 苏省义教之别动队——全省私塾统计[J]. 江苏教育, 1936年第5卷第9期.
- [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8.
- [8] 湖北省年鉴: 第一回[M]. 湖北省政府编印, 1937.
- [9] 曾国权. 从二十二年度江西各县均有概况谈到改进私塾问题[J]. 江西教育旬刊, 1934年第10卷第2期.
- [10] 厉行义务教育进程中的私塾问题[J]. 四川教育评论, 1937年3-4期合刊.
- [11] 袁郁如. 改良四川私塾刍议[N]. 四川日报, 1937-08-07.
- [12] 河北省天津等九十县短期小学数及私塾数统计表[J]. 冀察调查统计丛刊, 1936年第12卷第5期.
- [13] 廖泰初. 动变中的中国农村教育: 山东省汶上县教育研究[M]. 汶上县个人刊, 1936.
- [14] 夏雨农. 私塾与地方教育[J]. 中华教育界, 1932年第20卷第3期.
- [15] 万汉民, 刘远志. 民国时期恩施县各级学校设置情况[A]. 政协恩施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恩施文史资料: 第三辑[C]. 1990.
- [16] 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 祝甸乡概况[J]. 山东民众教育月刊, 1934年9月第5卷第8期.
- [17] 林茂. 谈一谈济南市的私塾问题[J]. 基础教育, 1936年第12期.

责任编辑: 杨春梅

On the Coexistence of the Traditional and Modern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ANG Zhao-hui, ZHU Han-guo

(History Colleg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raditional and modern education had been coexisting. By analyzing provincial, national or countywide data, the scale of the old-style schools and the modern schools can be taken on.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old-style schools; the modern schools